

清高审批环表〔2023〕58号

关于《清远市永腾维品五金制品加工 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黄铜杆、1万 吨紫铜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永腾维品五金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永腾维品五金制品加工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黄铜杆、1万吨紫铜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永腾维品五金制品加工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浩良工业园内（清远市永腾维品五金制品加工有限公司），中心地理坐标 $113^{\circ} 05' 37.981''$ E， $23^{\circ} 36' 17.820''$ N，总占地面积为 61500 m^2 ，建筑面积为 31030 m^2 。现有项目主要从事拉链制造、有色金属铸造和铜压延加工，年产无氧铜杆2.5万吨、黄铜线2.5万吨、拉链2000万码。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在现有工程厂房一内设置黄铜杆和紫铜杆生产线，预计年产5万吨黄铜杆和1万吨紫铜杆。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

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熔铸工序烟尘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采用1套“冷却+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不得排放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等重金属，颗粒物、二噁英排放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除尘器粉尘和拉丝杂质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车间、产品仓库和危险废物间的防渗防漏措施，切实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做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六)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0月19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州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0月19日印发
